

加爾文與利息：宗教改革究竟為信貸帶來了什麼改變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金融史領域，很少有哪句話像這句一樣被反覆引用：加爾文允許收取利息，從而使資本主義成為可能。這句話前後兩半都不準確。加爾文寫了什麼，日內瓦市議會頒佈了什麼，法院實際上做了什麼，現代經濟史又如何看待韋伯命題——這些都可以表述得更為精確，而對律師而言，精確的版本比口號更有用處。

1 出發點

教會法對利息的禁止以《路加福音》6:35 以及亞里士多德關於金錢不能生育的論證為依據。它從來都不是對資本收益的全面禁止。中世紀的實踐發展出一系列被允許的形式：*census*，即購買某項資產的年度收益；*societas*，即由出借人分擔風險的合夥；*damnum emergens* 和 *lucrum cessans*，即對所受損失和所失利益的補償；以及兌換合同，其收益體現為貨幣匯率差。

在日內瓦，宗教改革之前的情況就已與眾不同。1387 年的特許權明確允許以合理利率放貸取息。因此，這座城市並不需要宗教改革來使信貸合法化。

2 加爾文寫了什麼

加爾文的立場見於他致友人克洛德·德·薩尚（Claude de Sachins）的一封信，以及散見於其註釋和講道中的若干段落。他否認聖經中的禁令具有普遍適用性：摩西律法的規定是為了保護以色列的窮人，並非適用於一切時代和一切地方的命令。決定這一問題的是公平，而非形式上的規則。

他隨後附加了若干條件，而這些條件正是其立場的實質所在：

- 不得向為求生計而借貸的窮人收取利息。
- 利息不得超過當局許可的利率。
- 出借人不得將自身利益置於借款人的需要之上；借貸不得使債務人的境況比以前更糟。
- 任何人不得以放貸取息為業。
- 借款人從這筆錢中獲得的收益，至少應與出借人相當。

市議會將這一框架轉化為以法令規定的最高利率——百分之五，後來有時為百分之六甚至更高。利率水平由當局確定，而非由當事人協商，以放貸為職業仍屬禁止之列。加爾文還譴責那些對壓迫保持沉默的人：在他的政治著作中，抵制君主的過度行為是行政官員的職責。

3 法院記錄顯示了什麼

教義是一回事，執行是另一回事。近來的研究對 1555 年至 1557 年的宗教法庭和市議會記錄進行了系統考察，其發現比教義本身更為耐人尋味。

高利貸訴訟確實被提起過。引人注目的是，這些訴訟往往指向兩類人：女性和賭徒。女性在街坊鄰里經營小規模信貸——顯而易見、日常化，不使用書面文書，也無律師為其辯護。而大規模的商人信貸則通過匯票進行，由公證人記錄在案，基本未受觸及。

對此有幾種可能的解釋，而史料並未在其中作出取捨：小規模家庭信貸的可見性、當時社會對女性涉足金錢事務的偏見，以及女性在當局面前為自己辯護的能力較弱。這一模式所能確定的是，日內瓦的信貸制度執行得並不均衡，其嚴厲程度落在了市場中最無力承受的那一部分人身上。

4 流亡的法律人

執行這一制度的法律圈子本身就是移民的產物。熱爾曼·科拉東（Germain Colladon）1508年生於貝里地區的拉沙特爾，1531年至1542年在布爾日任羅馬法教授，1550年因遭受迫害離開布爾日來到日內瓦，同年獲准成為居民，1555年成為市民。1553年審判塞爾維特時，他支持加爾文；1559年當選為六十人議會和二百人議會成員；他還是1568年各項法令的主要起草人——這些政治和民事法令治理日內瓦長達兩個多世紀。僅民事法令中關於程序的部分就有三十二編。

1572年聖巴托洛繆大屠殺之後，弗朗索瓦·奧特曼（François Hotman）加入了這一圈子，成為日內瓦的羅馬法教授，並於1573年在當地出版了 *Franco-Gallia*。

5 韋伯命題及其後續

1904年和1905年，馬克斯·韋伯在 *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* 上提出，新教倫理、尤其是加爾文宗倫理造就了一種心態，現代資本主義正是由此生長出來的：有條理的生活方式、將工作視為天職、剋制消費以及將利潤再投資。理查德·托尼（Richard Tawney）於1926年從另一個方向發展了這一論點，將二者的關係視為相互作用。

經濟史學界一再檢驗這一命題，其中兩項反對意見被證明經得起推敲。第一項與人力資本研究相關，認為新教地區所測得的優勢，

用識字率來解釋——因為每個人都被期望閱讀聖經——比用某種獨特的工作態度來解釋更為合理。第二項基於德意志各邦的數據，認為所宣稱的增長優勢根本無法得到實證證明。

這場爭論仍未結束，而就本門戶網站的目的而言，也無需為其畫上句號。重要的是經受住這場爭論的一個較為樸素的觀察：日內瓦在 1536 年之後首先獲得的並非美德，而是人——帶著技能、資本和通訊代理人的人。

6 這一觀察背後的數據

1549 年至 1587 年間，日內瓦接納了約 8,000 名難民，其中約 3,000 人永久定居。1550 年全城人口約為 13,150 人，1580 年約為 17,330 人。因此，新來者約佔居民的百分之三十。來自盧卡的家族，如 Burlamaqui、Diodati、Micheli 和 Calandrini，躋身貴族階層。數十名胡格諾派印刷商使這座城市成為聖經和詩篇的出版中心。難民們推動了紡織、絲綢、國際銀行業和奢侈品行業的發展。

7 執業者應從中得出什麼

有三項命題可以延伸到當今，而且每一項都有其現代對應物。

許可加監管。一個行之有效的金融秩序，產生於被許可的技術與對其條件的監管兩者的結合。加爾文時代以法令規定的最高利率，與今天《瑞士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下的行為規則，是用不同語言表達的同一構造：活動本身合法，而條件由當事人以外的人設定。

不均衡的執行會造就兩極分化的市場。如果一項規則針對的是顯而易見者而非有據可查者，那麼市場中有據可查的部分就會擴大，而顯而易見的部分則被擠入非正規領域。同樣的動態也出現在現代反洗錢實踐中，合規成本在不同機構和客戶之間的分攤並不均衡。

技能比教義流動得更快。宗教改革對日內瓦可衡量的影響是移民。對於今天的金融中心而言，與之對應的是吸引並留住有能力做事的人——每當討論牌照制度、合規人員成本和監管語言時，這一點都會再次出現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calvin-interest-credit